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1〕60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于田县公安局、社保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3499万元。支出列“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表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:

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、区)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明细
小计		3,499.00
于田县	关于下达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	3,499.00